

美国新线影片公司1995年出品

编剧 安德鲁凯文沃达克

导演 戴维芬切

主演 布拉德皮特

摩根弗里曼

格温尼思帕尔特罗

国际畅销电影小说

SINCE

七宗罪



中国 电 影 出 版 社

CHINA FILM PRESS

责任编辑: 高 伟

装帧设计: 龙舟工作室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七宗罪 / 张挺编写-北京: 中国电影出版社, 1997.9

ISBN 7-106-01273-4

I.七… II.张… III.故事-中国-当代IV.1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20389 号

**七宗罪**

张挺 编写

---

中 国 电 影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
(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)

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大 1/32 印张: 7.25

字数: 145 千字 印数: 1-5000 册

199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---

ISBN 7-106-01273-4 / I·0153 定价: 13 元

## 楔子

纽约北部的雨，一下起来就不停，冰凉的雨水冲刷着灰濛濛的大地，敲打着窗棂和玻璃。

一阵汽车警报器的尖利叫声从街上传到屋里，声声刺耳。沙摩塞被吵得不得安宁，他瞄了一眼床边的闹钟，已是深夜两点了，躺在床上一个多小时，居然还没有睡着，件件往事像海水般不停地涌进脑海里。

沙摩塞真想摆脱刺耳的警笛声，他专注地听着钟表节拍器的规律节奏，滴答……滴答……滴答，干了34年的警察，每天面对偷盗抢劫、吸毒酗酒、打架凶杀，只有这个小东西才能让他睡个好觉。

沙摩塞几乎每晚都必须借助闹钟这均匀的节奏来松弛紧绷的神经。34年的警察生涯，其中有17年专门处理凶杀案件，他早已看尽人性的丑陋，甚至怀疑自己如何还能安然入睡。有时他会自嘲地想到，也许只有刑警才知道世界的黑暗有多么可怕，人们用各种残忍的手段，干着毫无人性的劣行，丈夫砍妻子，老婆阉老公，儿子杀死父亲，父母虐待儿女，老友拔枪相向，都不需要有什么理由，只为一时血气之争，人类就这样沦为禽兽。沙摩塞几乎可以预见这座城市的

未来——退化到自相残杀的原始世界。想到这里，沙摩塞不由得把脸深埋在手掌里。他已经看够了，再不想看下去了。他想，如果再多干一天警察，恐怕连这点入睡的功夫都将丧失了。他现在还能在睡觉前尽量把白天所见的恶行排除脑后，更希望退休后能把所有的人间丑陋忘得干干净净，还有7天，再熬过7天就可以彻底解脱了，沙摩塞安慰着自己。

他的胃忽然痉挛了一下，对于自己退休的决定，他似乎仍觉得有些不妥，这会不会是个错误的决定呢？自己的大半辈子可都是在这里度过的啊！要是在国内找不到一块净土，该怎么办呢？如果退休之后的日子过得无聊透顶，像个老鳏夫，又该怎么办呢？……

当沙摩塞再次醒来时，他看到窗框的影子投射到窗帘上，时间是早晨7点15分。窗外喧嚣的人声在空气中浮游，层层包围过来，房间像是一只在水上漂流的小舟，一点一滴地流入大海。

楼下又一阵尖利的警笛声飞驰而去，像昨夜残留的咖啡，冰凉而毫无味道，沙摩塞挥手甩掉它，在镜前细心地扎上领带，然后将怀表、万用小刀、笔记本，一件一件地装好，打开门走了出去。

沙摩塞刚到警察局，报案的电话就打过来了，他和凶杀组的人迅速赶赴出事现场。一路上他不断提醒自己，不要太投入，让剩下的7天轻松过去吧！

一个男人的尸体斜卧在昏暗的过道里，穿着内衣，很疲

惫的样子，四周的墙壁上斑痕累累，几个警员忙碌地拍照，做血样标本，沙摩塞站在一边，面无表情地听他们说话。

“邻居听见他们对骂两个小时。男的在化学工厂上班，女的在车站当晚班售票员，卖了整晚上的票，难怪情绪不佳。”一个警员向凶杀组组长汇报说。

“不是新鲜事了。”凶杀组组长冷冷地说。

沙摩塞看了看尸体，摇头叹气：“为什么总是这样？”

“冲动铸成大罪，”凶杀组组长肯定地说，“看看墙壁便可知是多么冲动了！”

凶杀组组长向楼梯走去。

“打个报告就结束。”他边走边对验尸官说。

几乎可以重现这一画面了，沙摩塞倚在墙上，他依稀看到那个男人刚从床上起来，为了一点小事，也许是赌马赌输了，或者被上司骂了，借机向老婆撒气，两人不依不饶地从床上打到地上，从房间里打到过道上，邻居们一边吃早餐一边饶有兴味地议论着他们。

最后，女人肯定开枪了，还不止一枪，把男人打得像陀螺一样旋转，最后倒下。这样一对夫妻就此结束了他们的婚姻生活，这是偶然，也是必然。

沙摩塞看到咖啡桌上有一本小孩的图画本，他用笔尖翻开本子，画画得不是很好。

“小孩呢？”沙摩塞问向凶杀组组长汇报的那个警察，“他们的小孩目睹了命案发生的过程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警察已经走到了楼梯口，这时他回过头来，用

一种极其困惑的眼光看着沙摩塞。

“小孩。”沙摩塞又重复了一遍。

“你干嘛老问这些鬼问题？看到了又怎样？他又不能去控告他妈妈谋杀！”凶杀组组长不知为什么又折了回来，恶狠狠地对沙摩塞说。

“那个家伙死了，这不是很明显吗？你不要太费周章，我看你是想退休以后再挂牌当私家侦探，是不是？你即将退休，我保证大快人心！”

警察们哄笑起来，一个小警察拿着官腔模仿着：“老是问这些鬼问题。”

“噤，别管他。”验尸官说。

沙摩塞摘下眼镜，盯着凶杀组组长，他发现老同事对自己的误解太深了。

凶杀组组长后退了一步，解释说，“老婆杀夫，死都死了，其他的跟我们没关系。”

沙摩塞摇摇头，不做反驳，他承认他说得有理，警察毕竟不是上帝，什么都要管，但警察也必须承认，孩子目睹这场面时，暴力的影子便会深入人心，随着心灵裂痕的增加，难保不又成为一个杀人犯，由此一代代地繁衍下去，警察的努力不过是杯水车薪。

验尸官正在写调查报告。

“你检查了那活着的小孩了吗？”沙摩塞问。

“检查了。”

验尸官写上了死者的死亡日期和损害情况。这是个身材

魁梧，脑门光亮，表情严肃的警官，嘴唇很厚，说起话来不慌不忙，他说：“那小孩体形倒也正常，但似乎营养不良，有骨骼缺钙的现象。他的牙齿蛀得很厉害，不过这可能是母亲在怀孕期间血毒症引起的症状。”

“孩子的身上有没有发现不正常的伤痕？”沙摩塞接着问。

“有。”法医官肯定地回答，“那孩子显然被殴打过，他的头皮都被抓破了，背上和两条腿上，有非常严重的淤血，胫骨发紫。身体的腹部有伤肿，似乎受到了金属皮带扣或者是女人的鞋后跟的打击。”

法医官说完后，坐在椅子上抽烟，不再去理会这一切。

沙摩塞觉得，这些人似乎都出奇地冷漠，所有的人——警员、检查员、法医官、被调查的邻居——都表现得那么冷静，那么有自制力，说起话来那么沉重。沙摩塞思忖着，可是自己呢？穿着新的马德拉风衣，手里拿着宽边礼帽，凹凸不平的帽檐，被抓着它的手印下深深的痕迹。沙摩塞心里感到一阵难过。

楼下传来磕磕撞撞的奔跑声，又是一个毛毛躁躁的小警察，沙摩塞实在不愿看到他们这副嘴脸，便转过身去。

“沙摩塞警官。”跑上来的人开口了。

沙摩塞回过头去，看到一张有些幼稚的娃娃脸，还像模像样地留着络腮胡子，穿戴整洁，像是去赴宴，嘴里嚼着口香糖。沙摩塞以为他是记者，正准备让他离开，却注意到他脖子上有一条金链子在闪光。

“我是米斯警官。”那个年轻人喘着粗气，“我刚到这个城市才 20 分钟。”

“你就是米斯？”沙摩塞早就听说自己退休后，将从外省调入一个叫米斯的人顶替他，面对自己的下一任，沙摩塞忍不住多看了几眼。

沙摩塞和他握手时轻轻点了点头，却没有开口。尽管米斯态度诚恳，沙摩塞却不怎么注意他。米斯不禁打量起沙摩塞，这是个瘦高的中年黑人，坚毅的脸庞上带着忧郁的眼神，他的动作不疾不缓，很像自己小时候在动物园看到的老虎。

沙摩塞的坏脾气，米斯早就听说了。碰一个钉子不算什么，自己是来顶替沙摩塞的，老家伙没有几天逞威风的时候了，由他去吧。米斯这么想着，跟在沙摩塞后面，很快下了楼。

法医官把尸体装进绿色尸袋里，沙摩塞正在查看地上的痕迹，米斯一时间不知该做什么。

“我从来没看见过用绿色袋子装尸体，”他没话找话说，“以前我工作的地方，都是用黑色袋子。”

“我们什么颜色的袋子都用。”沙摩塞没有抬头。

“我的意思是说，用不同颜色的袋子有不同的意义吗？”

“表示已经死了。”沙摩塞还是没有抬头。

米斯勉强挤出一丝笑容，对沙摩塞严峻的语气有些不悦。他虽然初到这个城市，但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工作经验的笨虫。



“我才来到这里，发现有很多地方不一样。”米斯尽量用轻松的语调。

“你以前在哪里？什么部门？”沙摩塞终于抬了一下头，

“春田镇，凶案组。”

“你在那里一年抓几个凶手？”

“啊，……6、7个吧。”

旁边的警察都笑了：“那是我们这儿一个月的数额。”

“可是春田镇只有3个警探专门办凶杀案。”米斯忍住满腔怒气。他之所以要离开春田镇，就是受不了那儿低落的办案效率，他想成为一名干练的警察。

“这里的凶杀组也只有3个人，但每年要办七十件案子，”沙摩塞边说边检查脚印，“平均一个人要办23件，至少两个礼拜办一件案子。”

雨下得很大，街上行人无几，不时有汽车疾驶而过。沙摩塞站在屋檐下，深吸了几口气，“我们去酒吧聊聊。”

沙摩塞眼睛盯着雨雾，脸上一点邀请的诚意也没有。

“我要先去警察局。”米斯委婉地说，“迎新的这一套事，以后再说吧！”

沙摩塞也轻松了不少，本来这套迎新的事已足够让人头疼，这小警官倒是快人快语。

两人冒着雨向警察局走去，沙摩塞看着米斯的兴奋劲儿，忍不住要盘问他几句。

“打电话时，我就有点疑问。”沙摩塞说。

“什么疑问？”米斯停下脚步，扭过头来看着这个以谨慎、精细著称的黑人老警官。

“你为什么到这里来？”沙摩塞也停了下来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拼命想调到这里来，我一直搞不懂。那个地方多轻松啊！”

“理由跟你一样，”米斯直视着沙摩塞，认为他问到了焦点，“我也有你现在这种雄心壮志。维持和平、打击坏人。”

“我们只不过刚认识……”沙摩塞语塞了一下，想不出什么话来。雨水已经淋湿了他的风衣，他继续向前走去。

“我不懂你说什么？”米斯追上来。

“很简单，你努力争取要调到这儿来，从来没有人这样傻。”沙摩塞又停下脚步，不急不躁地盯着米斯。

米斯很尴尬地低下头四处乱看，“很简单，我来贡献所长。”

沙摩塞的眼睛像钉子一样扎过来。

“今天是星期一，一周的开始应该有个好心情，况且我才到纽约，我希望这个城市能给我留下一个好印象，所以，帮个忙，别一开始就相斗，当然，我知道，这儿是你做主。”看着沙摩塞的眼睛，米斯最后沮丧地说。

“没错。”沙摩塞说了一句，加速向前走，米斯小跑着在一边紧跟着。

“留心看，留心听，知道吗？”沙摩塞盯着下雨的街道。

“我可不是看门警卫！”米斯又被激怒了，他抱臂斜视着

沙摩塞，“我以前在凶案组干了5年！”

沙摩塞觉得这个小警官虽然笨了一些，人倒是蛮可爱的，最好让他淋淋雨，消消火气，他看着米斯愤怒不平的样子，又加上一句：

“帮帮忙，往后7天牢牢记住我的话！”

然后沙摩塞脚步轻松地走开了，他身上来了一股莫名其妙的兴奋劲儿，像一只豹子嗅到血腥气，他预感到在他即将退休的最后一周里，这个城市将陷入恐怖之中。

## 沙摩塞的自述

一个小小的钟摆，只要用手一拨，就会不停地走下去，这就是时间吗？它是我父亲留下来的，父亲给我的时候，他说，这只钟摆是一切希望与欲望的坟墓，我现在把它送给你，很可能——令人痛苦地——你靠它度过你的一生，它没有给任何人带来过好处，也不会给你带来什么好处，我把它送给你，不是要你记住时间，而是要你偶尔忘掉时间，不要把身心全部扑在征服时间上，因为你早晚都要失败的。父亲又强调了一句，甚至根本没有人跟时间较量过，这个战场只不过向人显示了他自己的愚蠢和失望，而胜利，也仅仅是哲人与疯子的狂想而已。

钟摆就放在我的床头，我躺在床上倾听它的滴嗒声，实际上应该说是它的声音传进我的耳朵里来，我想不见得有谁专门去听钟摆的滴嗒声的，没有这样做的必要。你可以很久都不察觉滴嗒声，随之在下一秒钟你又听到那声音，时间在不间断地、永恒地、越来越有气无力地行进，就像父亲所说的那样，在长长的、孤独的光线里，你可以看见耶稣正在蹒跚地前进，还有那位复仇天使圣约翰，他称死亡是他的“好妹妹”，其实他并没有好妹妹——

父亲把它送给我的时候，我才14岁，因为是黑人，还

受着邻居的歧视，但我很快乐。再往后，就是考取了警官大学，就是恋爱，就是就业，一连串的苦恼，一直到今天，面临退出，这时候面对钟摆，我才真正明白父亲的话，我用劳累、苦恼所换取的声名、地位，最终将与我无关，将由那个毛毛躁躁的米斯继承下去……

那是河对岸吹过来的风。我想起我幼时的家，散发着肥皂的气味，灰色的木质结构，使它怎么看都不像一栋房子，而更像一个杂货铺。我从来不能在家里玩，因为我的爸爸是查德威克电影院的领座员，他上夜班，白天要睡觉。我的爸爸是个瘸子，胸部下陷，长着稀疏的小胡子，只有到了下午5点钟左右他才起床，情绪低落地去吃晚饭。

这个时候，家里人会打发我去街角的店铺里买东西。这条街是常见的黑人居住区的样子，又短又泥泞，两个拐角上都有店铺，和我们住的房子一样。在裤腿上沾着泥的大人们之间，在满嘴下流话的大人们喝足了啤酒和威士忌以后，我才能挤进去，拎着一桶啤酒，一步步地往家挪，要是不小心摔了，回到家我得挨揍。

隔一条街的河边大道上，有一家殡仪馆，妈妈的葬礼就在那儿举行，那时候我得意非凡，因为人人都吻我，说我的举止像个大人。我也真的像大人一样，穿了一套黑色的新衣服，不过下身是短裤。真是奇怪，最近我总是梦见这个场面和我们离开黑人居住区的那一天，我不清楚它预示着什么。

那一天早晨下雨，已经很晚了，我们不吃早饭就出发了。马车顶上用绳子栓着一只又大又旧的衣箱，装得满满登

登的，马车颤颤巍巍地往前走。爸爸一言不发，只顾抽他那只没有点燃的烟斗，老是说一些没有人会笑的笑话，再不就是从兜里掏出酒瓶子，咕嘟咕嘟地大口喝酒。我睁着两只干涩的眼睛，望着外面熟悉的街道，在马车驶过时，这些街道顿时都变得歪歪斜斜的，有点异样。我看到那座红色的桥，看到波兰人住的已经斑驳的木房子，看到街角上的“福利药房”……比利从拐角处跑出来，手里拿了一包口香糖。他又逃学了，我情不自禁想喊他，可不知怎么，声音被噎住了发不出来……

大马路上栽着榆树，有轨电车来来往往，教堂座落在路边上，周围是一大排一大排的商店，再过去是救火会。我最后冲着黑乎乎的居住区看了一眼，那真叫人入迷。我跟着爸爸来到一间大屋子里，有很多人坐在那儿喝茶。这是一间奇怪的屋子，只有三面墙，我们刚坐下，就听见轰隆隆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，火车扑哧扑哧地开进站来。我们钻进一节烟雾腾腾的车厢，不知不觉地火车就开动了，家乡赤褐色的冬景迅速在两旁掠过。

有人说少年是喷薄的朝阳，而我的少年却在不停的迁徙中度过。我常常在暂时栖身的车厢里团身而眠，在火车的座位底下，怀里抱着闹钟，卡哒卡哒的声音渗入骨髓。直到现在，我常午夜梦回，依旧感到我仍然在通向未来的途中。

我快要睡着了……等一等……我在钟摆上看到了什么？一个男人用剃刀切掉指尖——一张小男孩的照片，眼睛被人涂黑了——一双手把书上关于性的描写全部删掉——密密

麻麻地加上评注——一个人从美钞上挖下“上帝”的字眼——  
血红色的——人像……

我终于睡着了，我知道罪恶已经开始，但我还是睡着了，希望明天的事自有明天的人来做，老年人都这样。

## 一个破吉尼斯肥胖纪录的死者

星期二。

清晨，城市刚从夜色中醒来，暗绿色，有些孤寂。米斯在公寓里醒来时，还在记恨着沙摩塞的无礼，他轻轻拨开妻子的手从床上爬起来，对着镜子选了一条深色的领带扎上，这使他显得沉稳。他走到窗口，俯瞰这个陌生的城市，心情一点一点地好起来，老家伙们那些固执的悲观论调，无疑是庸人自扰。

街上空荡荡的。人们成群地挤进地下铁道，爬上电车和公共汽车，到了车站，他们又急急忙忙奔向去郊区的火车，他们已经进入住所和租房，乘坐电梯在公寓房子里上楼。在一家服装商店的橱窗里，两个面色枯黄、装饰橱窗的人穿着衬衣，正在布置一个身穿红色晚礼服的少女模型，在一个拐角上，电焊工戴着面罩正在修理路轨，脸冲着一束束蓝色的火焰，几个醉鬼一脚高一脚低地向前走去，一个妓女局促不安地站在弧光灯影里。

这个陌生的城市，在米斯面前展现出一点冷意，米斯听到卧室外传来垃圾车的响声，他回过头，看着躺在床上的妻

子翠茜，翠茜似乎被吵醒了，她把头埋在枕头下面。和米斯很不一样，翠茜是个比较冷静、比较规矩的旧式女子。米斯身上的钱包里还放着她的一张照片。不过不用看照片，他随时就可以回想起她的模样来——大大的蓝眼睛，金黄而毫无光泽的卷发，皮肤倒很白净，米斯尤其喜欢她笑起来的样子，像朵灿烂的春花。可是自从他们搬来以后，翠茜就很少展露笑容，甚至连睡觉时都愁眉不展。

翠茜外表看上去羞答答的，但脾气却相当固执。用不着费多大劲，米斯就会想起他们刚认识的那段日子。

那时，她还是个高中生，和米斯在一所中学里，臂下夹着干净的课本，这和米斯形成很大的反差，米斯的课本向来又脏又皱，读不到学期末就会弄丢了，米斯的头发也总是乱蓬蓬的，不修边幅。而翠茜衣着朴素，穿一件绿白相间的泡泡纱连衣裙，领口是方的，洗熨得干净平整；鞋子是白色的，脚上没有穿袜子；头发用大发夹束在头顶。

翠茜是个乡下姑娘，出生在芝加哥州的维尔县附近，对任何事情都会安排得井井有条。米斯觉得她的做法实在显得幼稚和傻气。她和米斯恋爱的时候，甚至做了档案卡片，记下了每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及应付的办法。米斯想起这些事，就觉得好笑，可是她这套笨拙的办法不无可爱之处。他们结婚后，她把米斯的零用钱放在一个信封里，然后装在一个特地买来存放家庭收支预算款项的绿色铁公文箱里。

那时候，米斯还在芝加哥的警察局，在一个凶杀组里做小调查员，一个月只有几十块美金，米斯每天忙得不可开



交，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工作中去，翠茜默默支持着这个难以捉摸经常脾气很坏的丈夫。在这方面翠茜做得恰到好处，每次遇到不满的地方她就说出来，但只说一次，从不多说。剩下的时间都是静悄悄的。

一直到米斯熬到警探的位置，被调到纽约警察局里，来接替沙摩塞的职务，他们俩在此之前一星期只能吃一次烤小牛肉。来纽约之前，他们出去吃了一顿饭，以示庆祝。米斯充满干劲，想在纽约做出一番事业来，补偿翠茜为他吃的那些苦。

也许申请调职是个错误？也许沙摩塞说得对，他应该留在春田镇？

米斯从窗户望出去，看着对街的砖墙。不，他想着，当然不应该再留在春田镇了，因为沙摩塞那家伙马上就要退休了，然后自己就可以取代他。沙摩塞太像严肃的牧师了，沉默寡言，对米斯的所作所为似乎都不表示赞同，而且他那冷酷的表情拒人于千里之外，真让米斯受不了。米斯发现警局里上上下下的人都期待他早点儿离开。

沙摩塞的脾气，米斯早就听说过，他不以为然，他认为忍耐能解决一切问题。

床边的电话铃尖利地响起来，米斯一把抓起，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。电话是沙摩塞打来的，没有问候早安，以及任何客气之辞，像发电报一样简洁，通知他来发案现场。

“尽快到贝勒街 337 号，我们在那里碰头，喂，你知道